

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磷原矿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供货单位）：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单位）：_____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达到甲乙双方共同发展与获得双赢的目的，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遵纪守法的原则，结合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甲方已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书面告知《竞价销售规则》，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递交了《承诺书》，通过公开竞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并且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中标确认书》。经过上述环节后，甲乙双方进行了充分协商现已达成了相互理解与相互支持的共识。为便于双方共同遵守各自的承诺，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单价及数量。

1、产品名称为磷原矿。

中标标段_____，单价为_____元/吨，数量_____吨(准确数量以甲方实际过磅的净重量为准)，中标日期_____。

第二条 磷原矿的质量要求。

1、本标段甲方供应的磷原矿_____。

2、水份：乙方每天拉运磷原矿过程中，乙方自行取样检测，甲方不做出任何扣减，供货方过磅量即为结算量。

3、取样时间、方法及检验：拉运矿石期间，每天由甲、乙双方在装货地点按GB/T1868-1995标准共同对每车取样，全部样品破碎分样，样品分四份，甲、乙方各一份，留备样二份双方签字封存，双方每天化验结果误差在 $\pm 0.5\%$ 以内，以甲方化验结果为准。若超过误差值或双方均对矿石品位化验有异议时，备样送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则该批次矿石品位以仲裁化验结果为准。仲裁化验费用甲、乙方各出一半。若拉运矿石期间某一方放弃参与取样时，另一方所取样品及化验结果有效。对单方未按以上要求所取样品另一方不予认可。

第三条 磷原矿的供货期限及计量方法

1、供货期限（合同期）：自中标次日起_____个月内拉运完毕，即_____至_____。

2、计量方法：计量单位为吨，在甲方指定地点的合格称量器处称量，以甲方所开称量票据为准；称量数据精确到10千克。

第四条 磷原矿的包装标准：本产品为散装方式，甲方不負責任何形式的包装。

第五条 磷原矿的交货地点、交货方法、验收方式、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磷原矿的交货地点为：_____。

2、交货方法：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自运，运费由乙方承担。

3、验收方式：乙方在装车前就对矿石的质量无异议，装上后视为验收合格，不得再提

出任何异议。

4、在甲方货场装车及运输时，乙方管理人员、车辆及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因不听从管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处罚。

5、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如运输工具发生超载等违法行为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由乙方自己处理，与甲方无关。若因村民堵路等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任何赔偿。

第六条 提货要求：乙方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中标确认书》和《磷原矿销售合同》，同时足额支付合同规定的货款，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先交款甲方后供货的形式履行合同。

第七条 货物的结算方式：按规定履行完合同的，在履行完合同后到销售部开具结算单后到财务部进行结算；到期未履行完合同的将已履行部分进行结算，未履行部分甲方收回。

第八条 票据：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只能出具普通发票）及提供资源税完税证明。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自中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与甲方签订《磷原矿销售合同》或者未交足总货款的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按照《磷交所线上交易违约处罚办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自中标次日起在合同期内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按照《磷交所线上交易违约处罚办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受天气、机械故障和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另有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不能正常发货，经双方协商，时间可以顺延。

3、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可免予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如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晋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永乐大街云磷集团综合办公楼3楼磷交所

电 话：0871-6862686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账户名称：云南中磷磷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534701010018010045454

税 号：02233212233